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后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